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5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孙乃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解决群众身边烦心事，扎实推进群众信访投诉问题整改是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必须认真对待，要把群众满意作为环境信访投诉办理的唯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餐饮油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有明确规定，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切实担负起责任，做到严格执法，才能解决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前我市油烟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其主要原因是执法监管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合力，个别主管部门没有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监管责任，没有配备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和执法力量。

一、六安市关于餐饮油烟监管职责划分的规定

近年来，六安市先后印发了《关于明确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职责部门的通知》（六编办〔2021〕38号）、《关于厘清市级城市管理领城职责边界的指导意见》（六编办〔2021〕92号）、《六安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六环委〔2020〕5号）等文件，对城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

门油烟污染防治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

《六安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修订）》成立了六安市油烟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城管部门，负责统一调度和指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二、现阶段各部门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

1.我市文件规定城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日常监管，并对超标排放油烟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其职权不仅有行政处罚权，还包括行政检查权。日常监管不仅是督促商铺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保持开启状态，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还包括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排查，通过立案调查、取证和行政强制实现有效监管。执法人员不仅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还应掌握一定的环境标准知识，否则不能实现有效监管。

2.我市文件规定生态环境局负责在油烟污染源检测、污染源认定等方面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确定为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城管部门依法查处。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已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在城管部门执法需要时，随时安排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安排环境监测和执法人员进行全程对接指导，提供合法的监测报告，并对监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进行认定。

3.文件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单位行政许可前的检查监督；依法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不具备开设条件的区域建设排放油烟废气的项目，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或吊销营业执照。这些工作的开展，很大程度上依赖城管部门日常监管发现违法问题或实施行政处罚

后移交和通报有关部门。

三、今后执法权限移交乡镇街的规定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乡镇街道承接部分区级审批执法事项清单》（裕政〔2023〕4号），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将以授权的形式由城管部门交属地乡镇政府。在移交工作完成前，执法权仍由原部门承担。

四、代表建议的落实情况

代表建议由环保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配合，建立联合查处工作机制，统一商讨研究具体处理方法，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联合执法，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以环境保护委员会名义牵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政府每月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对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承担的生态保护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安排和调度。为实现对餐饮单位有效监管，我市各区以社区为单位建立监管网络，城管部门动态更新餐饮单位清单，街道、社区、城管大队分别安排人员进行具体监管，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环委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属地和部门具体监管的内容。生态环境部门结合空气质量形势和预报分析，在油烟污染监管方面，多次主动与城管、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协调，对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排

放情况开展联合检查，确保空气质量实现改善。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已计划招标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力量加强对我市城区油烟排放情况的检测，现正在走招标程序，计划 6 月中旬完成。下一步，随时根据城管部门对餐馆油烟监管和执法需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安排检测公司在油烟排放监测、提供技术证据支持等方面予以配合，不推诿、不扯皮，切实解决餐饮油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64-3235517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